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邹余耀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邹余耀	是	8,735,384	21.34	7.65	否	否	2025-11-13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	履约担保
合计	-	8,735,384	21.34	7.65	-	-	-	-	-	-

注：上述表格中“限售股”不包含高管锁定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 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(%)
邹余耀	40,941,536	35.85	0	8,735,384	21.34	7.65	0	0	9,382,329	29.13
合计	40,941,536	35.85	0	8,735,384	21.34	7.65	0	0	9,382,329	29.13

注：上述表格中“限售股”不包含高管锁定股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 50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邹余耀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。

本次质押为邹余耀先生履行与刘建勋、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第二期股份转让提供的履约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<表决权放弃协议>及公司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4日